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公管〔2018〕70号

关于选择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自5月2日全新上线之后，所有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已通过中介服务超市来选定，并在网站的“交易信息”一栏进行公告。近期，我局发现中介服务申请公告内容存在不规范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注意事项：

1、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市政府性项目一般应从统一的代理机构名录中选定，选定方式为随机抽取方式或竞价方式两种。系统中设置的“直接指定”方式是为市政府性特殊项目或非市属政府性项目设置的。市政府性特殊项目是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等招标采购方式选定代理机构的项目（如

PPP 项目)，或总体项目非首次选定代理机构的，并经单位内部研究认为由首次选定的代理机构代理有利于总体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市政府性招标采购项目需要选用“直接指定”方式时，招标采购单位须提供“情况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附件”，并上传扫描件到系统，系统将“情况说明材料及附件”与申请公告一并公示。

2、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公告前，在填写“代理服务费预算”时有两种选择：“自行填写具体金额”和“默认预算方式”。

“自行填写具体金额”是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项目预算等情况填写代理服务预算，《芜湖市政府性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费参考标准》中建议：“建设工程类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支付；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建设工程类、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如果填写金额不在规定范围内系统会自动产生提醒弹窗，招标采购单位在填写时须谨慎对待；

“默认预算方式”是由系统自动填写“芜湖市政府性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费参考标准”。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
